

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方案

(集师发〔2017〕107号 2017年5月12日印发)

为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研室教学研究水平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定》《集宁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开展教研室工作评估，旨在全面、客观地了解教研室建设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学研究水平；同时，也为学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奠定基础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注重对教研室教学基本建设、基本条件和管理基本规范方面进行评估。

三、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（见附件）

四、评估对象

全校各类教研室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：系（院、部）自评，学校组织专家评估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学校评估专家组评估审议后，作出评估结论建议。评估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3种。对于“不合格”的限期整改1年，复评不合格的，撤销教研室。

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向全校公布。

附件：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

附件：

集宁师范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1. 组织 与 制度 建设	1.1 教 研 室 组 织	1.1.1 教 研 室 设 置	教研室设置合理。	教研室设置基本合理。	1				
		1.1.2 教 研 室 建 设 规 划	有建设规划，措施得力，实施情况好。	有建设规划，但具体措施不明确。	2				
	1.2 教 研 室 主 任	1.2.1 职 称 与 学 历	职称为副教授以上，学位为硕士以上。	职称为讲师，学位为学士。	2				
		1.2.2 教 学 管 理 与 研 究	1.熟悉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认真履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，受到一致好评。	1.对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了解；能履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。	2				
			2.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成效显著，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立项课题。	2.能进行教学改革研究。	2				
	1.3 制 度 建 设	1.3.1 工 作 制 度 与 规 章	建立健全了教研室工作制度与规章，岗位、工作职责明确。	建立了教研室工作制度，岗位、工作职责较明确。	3				
	2. 教 师 队 伍 建 设	2.1 队 伍 结 构	2.1.1 数 量 与 结 构	<p>师资年龄、职称、数量、学缘等结构合理，形成梯队；满足教学需要，发展趋势好。</p> <p>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≥65%，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≥45%。</p>	<p>师资结构基本合理，基本满足教学需要。</p> <p>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50%，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≥30%。</p>	6			
一级	二级	主要	等级标准		分 值	评 估 等 级 (Ki)			

指标	指标	观测点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(Mi)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2. 师资队伍 建设	2.2 开课 情况	2.2.1 主讲教 师资格	符合岗位资格的教 师达到 100%。	符合岗位资格的教 师达 85—95%。	4				
		2.2.2 高级 职称 教师 开课 情况	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均 为本科生授课。	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 80%以上为本专科生 授课。	3				
	2.3 学术 水平	2.3.1 学术 水平	1.近三年在核心期 刊或国外有影响的 刊物上人均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。	1.近三年人均发表学 术论文 1.5 篇。	4				
			2.近三年有省 部级以上科研立项 或获省部级以上科 研奖励。	2.近三年有校级科研 立项或获校级科研奖 励。	4				
	2.4 师资 培 养	2.4.1 师资 培 训	1.根据教研室的师 资队伍结构情况,按 照培养规划,对需 要进行后续教育的 教师三年内安排后 续教育达 80%以上。	1.根据教研室的师 资队伍结构情况,按 照培养规划,对需 要进行后续教育的教师 三年内安排后续教育 达 60—70%。	2				
			2.对青年教师,有 传帮带制度,措施 得力,效果好。	2.对青年教师,有 传帮带制度,有效 果。	2				
3. 教学 与 管理	3.1 教研 活动	3.1.1 活动 计划 与 总结	每学期都有教研室 活动计划与工作总 结,计划科学,总结 切合工作实际。	每学期有活动计划和 工作总结。	2				
		3.1.2 教研 活动 记录	1.按计划开展教研 活动,每学期教研活 动次数≥10 次;教 研活动记录规范、完 整。	1.开展教研活动,有 活动记录。每学期教 研活动次数≥5 次。	4				

一级	二级	主要	等级标准	分值	评估等级 (Ki)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指标	指标	观测点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(Mi)	A 1.0	B 0.8	C 0.6	D 0.4
3. 教学 与 管理	3.1 教研 活动	3.1.2 教研活 动记录	2.每学期进行教学 观摩活动 2 次以 上。	2.有观摩教学活动。	3				
	3.2 教学 文件	3.2.1 教学 文件	教学文件完整、规 范，质量高。	有教学文件，完整。	3				
	3.3 教学 过程 管理	3.3.1 教学 任务	每学年每位教师 都能高质量完成 规定教学任务。	80%以上教师能完 成规定教学工作量。	3				
		3.3.2 教学 环节	1.全部课程的教材 选用符合学校管 理规定，全部核 心课选用国家统 编教材或近三年 出版的优秀教材， 学生满意率高。	1.执行教材选用制 度，有合适的教材； 部分核心课选用 国家统编教材或 近三年出版的优秀 教材。	3				
			2.教师承担的所有 课程均有教案或 讲稿；教案、讲 稿规范，及时更 新，质量高。	2.教案、讲稿齐 全，比较规范。	3				
			3.教师均按要求认 真批改作业，按 计划开展辅导答 疑。	3.教师能完成作 业批改任务，进 行了辅导答疑。	3				
			4.试卷评阅认真、 规范，无差错。	4.试卷评阅较 规范。	3				
		3.3.3 教学 检查	1.严格遵守工作纪 律，全年无教学 事故。	1.遵守工作纪 律，全年无教学 事故。	2				
	2.教研室全体教师 认真执行学校听 课制度。		2.教研室全体 教师完成学校 规定的听课次 数。	2					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主要 观测点	等级标准		分值 (Mi)	评估等级 (Ki)			
			A 级标准	C 级标准		A	B	C	D

						1.0	0.8	0.6	0.4
3. 教学与管理	3.4 教学效果	3.4.1 教学质量测评	1.教学质量(含实验、实践教学)测评认真,符合教学质量监控要求。学生评教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	1.开展教学质量测评,学生评教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	3				
			2.督导听课及领导、同行听课评价达到优秀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≥30%,其余亦达良好以上。	2.督导听课及领导、同行听课评价达到优秀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≥30%,良好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为70%以上。	5				
	3.5 课程建设	3.5.1 精品课程建设	有课程建设规划;教研室承担的课程中有省级及其以上精品课程。	有课程建设规划;教研室承担的课程中有校级精品课程。	4				
4. 教改工作	4.1 教学改革	4.1.1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	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方面改革效果显著,且每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。	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方面改革效果比较明显,且每年有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。	4				
		4.1.2 教学手段改革	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,教学效果好。	较好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	4				
	4.2 教改立项	4.2.1 教改立项	近三年教研室教师承担省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1个以上。	近三年教研室教师承担校级教研项目1个以上。	4				
	4.3 教学成果	4.3.1 教学成果	1.有校级教研成果奖。	1.形成了有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理论或实践成果。	4				
2.近三年主讲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1.5篇,或主编出版规划教材一部。			2.近三年主讲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0.6-1篇。	4					
附加项目	<p>教研室在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效果及质量监控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特色。</p> <p>1. 获教学成果奖(包括教材奖);</p> <p>2. 获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;</p> <p>3. 重点、品牌(特色)专业所依托主干教研室;</p> <p>4. 在全国及省级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中,指导教师所在教研室获奖情况等。</p>								

说明:

1.本指标体系由基础评估部分和附加评估部分组成。

2.基础评估部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，15 个二级指标，22 个主要观测点。每个主要观测点给出一个 A 级与 C 级标准，介于 A 与 C 之间的为 B 级，低于 C 级的为 D 级。

3.每个主要观测点都有相应的分值和权重， M_i 是主要观测点的分值， K_i 为权重，A、B、C、D 的系数分别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，采用百分制记分，基础评估得分计算方法： $M = \sum K_i M_i$ 。

4.前四个一级指标为基础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；按照附加项规定的内容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核算出附加分，二者相加即为教研室的最后得分，附加项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。若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奖项记分一次，其余各等次奖项加权（权重为 0.1）记分。